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 告 林秀珍
被 告 林啓宜

余文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民國112年度上訴字第195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317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2萬3,8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160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2萬3,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南投縣○○市○鄉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實際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訴外人何心慈名下，被告林啓宜佯以放置工程車及砂石為由，於民國110年6月19日以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代價，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，租期自同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
止，被告林啓宜於簽約時預付6個月租金12萬元，原告同意被告林啓宜自簽約日起即可使用系爭土地。被告2人及訴外人林順進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7月11日為警查獲日止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反覆在系爭土地從事廢棄物回填、堆置及處理行為，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，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造成原告無法利用系爭土地，土地所有權受有侵害，原告已提報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南投縣政府環保局，並自行委託業者清理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，支出513萬5,774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3萬5,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林啓宜於上開時間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，於簽約後至同年月00日間之某日，以每日薪資5,000元之代價，僱用被告余文豪負責在系爭土地駕駛挖土機整地，並指示被告余文豪聯繫他人載運挖土機至系爭土地；嗣被告林啓宜自110年6月19日實際使用系爭土地後某日起，以每車次不詳代價，收受不詳業者所交付含有廢塑膠袋、廢帆布、廢塑膠片、廢輪胎、廢浪板、碳粉夾、廢水管、菇類棉絮、廢橡膠、廢溶劑布、廢液油、廢溶劑原料等未經分類、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適用範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棄置、回填在系爭土地上；其中林順進受不詳男子委託，於110年7月11日某時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，自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某處載運重量約34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並自該男子處取得5萬元之代價，林順進再由被告余文豪處知悉系爭土地可傾倒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再於同日駕駛上開車輻前往系爭土地，向現場人員支付2萬元後，將收受自上開地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傾倒在系爭土地上等情，有土地租賃契約書、土地建物查詢資

料、南投縣環境保護局陳情案件巡查工作紀錄表、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、環境稽查工作紀錄、現場蒐證照片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13日投環局稽字第1100019135號函暨所附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案件編號FQ110R0569號廢棄物檢測報告等件為證（見警卷第451至549頁）。而被告林啓宜、余文豪上開犯行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棄置於系爭土地之廢棄物，經開挖採樣檢測結果確認種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事實，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13日投環局稽字第1100019135號函暨所附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廢棄物檢測報告可參（見警卷第521至549頁）。又林順進在系爭土地所為，亦經刑事判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，且被告2人與林順進於系爭土地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行為，致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因廢棄物之回填及堆置而受有嚴重汙染，原告因此支出廢棄物清除費用513萬5,774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廢棄物清除請款單、泰鋒環保科技收款對帳單明細表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至11頁），堪認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2人及林順進之侵權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認其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與林順進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；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

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80條本文、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，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，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與林順進共同為本件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513萬5,774元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對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惟無證據證明渠等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，依民法第280條規定，渠等內部間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是被告與林順進其賠償責任之內部應分擔額為171萬1,925元（計算式： $5,135,774 \div 3 = 1,711,92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林順進業與原告以170萬元調解成立，並已賠償原告30萬元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可稽，並經原告陳明在卷（見附民卷第75頁、本院卷第68頁）。又原告雖與林順進調解成立，惟並無拋棄對被告請求之意思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數額中之30萬元，已因連帶債務人中之林順進清償而債務消滅，應予以扣除；另林順進應分擔額中之1萬1,925元（計算式： $1,711,925 - 1,700,000 = 11,925$ ），則因與原告和解而免除，亦應予以扣除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應為482萬3,849元（計算式： $5,135,774 - 300,000 - 11,925 = 4,823,849$ ）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- (四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
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應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9日（見附民卷第69、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2萬3,849元，及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。兩造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法官 黃玉清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